

彰化縣秀水國民中學民國 112 年 8-12 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(二)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
- (三)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
- (四)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107729 號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聘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及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 具愛心、耐心、積極，且願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三)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或合格保母資格者優先遴聘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四)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(七) 不得參與學校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- (八)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(九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五、公告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hs.jh.chc.edu.tw/>)。

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（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 4 紙張列印。）

六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11:00 至 12:00 止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住址：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02 號)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 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表乙份(附件一)。 2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3. 國民身分證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、特教研習時數、保母證書 (無者免附) 等資料之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
八、甄選日期地點方式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1:30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特教班教室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面試(含特教基本概念、實務操作等問題簡答)。

九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束，榜單於甄選當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十、成績處理：

(一)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或合格保母資格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應試者總分如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待遇：

(一) 以鐘點費計支，每小時新台幣 176 元，每週工作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計。

(二) 薪資請領總額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定金額為準。勞健保、離退金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4:00 報到、簽約(起薪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)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 (學校)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
十三、附則

(一) 繳驗之各項證件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經甄試錄取聘用之助理員，本校保留服務時間調整權。

(三) 任用期間如經學校考核服務成績不良者，經本校特推會審議後予以免職。

(四) 甄試前或聘用後發現資格不符合者，得隨時註銷參加甄試資格或解聘。

(五) 招考日期若遇天災，彰化縣宣布停班停課，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